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表

|  |  |
| --- | --- |
| **申请书版本** |  |
| 1 | 申请书在线填写并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版本号一致。 | □ |
| **申请人资格部分** |  |
| 身份 | 2 | 申请人为受聘于我校的正在攻读在职研究生的在职人员，已附导师同意函。 | □ |
| 3 |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
| 年龄 | 4 | 青年科学基金（男：1981年1月1日(含)，女：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优秀青年基金（男：1978年1月1日(含)，女：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杰出青年基金(197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5 | 申报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没有超龄（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6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者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包括资助期限1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 | □ |
| **申请者信息** |  |
| 7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正文第二部分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中申请人简介工作单位、职称、学位、学历等情况属实，简历注意时间连续。申请人联系电话为常用电话（手机）、邮箱为固定常用邮箱。**特别要求：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已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 □ |
| 8 | 已做超项检查：**（1）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2）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3项的规定：**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3）**仪器类项目总数限1项：**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4）2014年度和2015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2016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 □ |
| **单位信息** |  |
| 9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已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 □ |
| 10 | 项目组有外单位人员（包括研究生）参加，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须填报，且须盖章（法人章），名称一致。 | □ |
| 11 | 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加，不填合作单位。但需本人签字或同意函。 | □ |
| 12 | 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研究年限 | 13 | 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2017年1月～2019年12月。 | □ |
| 14 |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2017年1月~2020年12月。 | □ |
| 15 |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2017年1月～2021年12月。 | □ |
| 16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2017年1月～2021年12月。 | □ |
| 17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2017年1月～2018年12月。 | □ |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代码** |  |
| 重点项目 | 18 | 申请人应当按照《2016指南》的要求和重点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确定项目名称，尽量避免使用领域名称作为项目名称。注意明确研究方向和凝练研究内容，避免覆盖整个领域。 | □ |
| 19 | **部分学科一定要附上5篇代表性论著首页** | □ |
| 20 | **符合重点项目各学部申报其他具体要求** | □ |
| 重大研究计划 | 21 | 申请书的资助类别已选择重大研究计划； | □ |
| 22 | 亚类说明已选择“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或“培育项目”； | □ |
| 23 | “附注说明”已选按要求填写； | □ |
| 24 | **符合重大计划各学部申报具体要求** | □ |
| 联合基金 | 25 | 申请书项目基本信息的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 | □ |
| 26 | 亚类说明选择按要求选择； | □ |
| 27 | “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 | □ |
| 28 | 申请代码1，申请代码2，都已按要求选择。 | □ |
| 专项基金 | 29 | 项目类别已选择正确，亚类说明已选择正确。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好。 | □ |
| 30 |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或填写。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 “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已规范化使用。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31 |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特别要求：主要参与者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已在申请书中说明。** | □ |
| 32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申请者或合作者申请和承担该类基金项目合计限为1项。
* 提供合作研究协议书作为附件。
* 申请人应当提供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
| **经费申请表** |  |
| 33 | 已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办法》填写，申请额度适中：面上项目直接费用预计平均资助强度80万元/项，重点项目直接费用预计平均300万元/项，青年科学基金直接费用预计20万元/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直接费用为350万元/项（管理、数学学部为245万元），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直接费用为130万元/项。**自2016年起，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的有关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据实编制。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 | □ |
| **报告正文** |  |
| 34 | 已按照各类项目的申请书提纲和申报要求撰写。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35 |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已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 | □ |
| 36 | 项目组主要成员中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信息简表中已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 □ |
| **附件** |  |
| 37 | 重点项目，部分学部要求附5篇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 | □ |
| 38 | 中级及以下职称且没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已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职称。 | □ |
| 39 | 申请人是在职研究生，已附导师同意函。 | □ |
| 40 |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已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 | □ |
| 41 | **涉及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 | □ |
| 42 | 申请人无正在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已结题的需附《结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43 | 申请人2016年未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
| **其它注意事项** |  |
| 44 | **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版本号一致**，请下载有版本号的正式版申请书PDF文件再A4纸双面打（复）印，与附件一起装订。 | □ |
| 45 | 所有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2份。 | □ |

承诺：项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可靠，申请人认真阅读了申请指南及注意事项，申请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各类型项目不同学部、学科有其特有撰写要求和附件要求，请认真阅读《指南》相应部分并仔细填报了申请书。未按照要求填报出现后果，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院系科研秘书签名：

2016年 月 日